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9 年度第 1 學期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本校 109 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 本校 109 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增進家長親職教育，協助家長了解子女在面對情感議題的想法、心態、所遇困難及影響，提供家長有效的策略及合宜的溝通方式，陪伴子女經歷情感議題的過程；協助家長與學習階段的子女，做好心理準備面對各個的學習階段。
- (二) 提昇教師建立良好親師生關係的能力與溝通技巧；締造校園和諧知能、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培養其教育孩子的能力、發揮家庭功能。

## 三、研習對象：本校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

## 四、研習內容：

場次	時間	地點	主題	講座
1	109.10.14(三) 下午 18:30- 20:30	綜合 會議室	大學考招變革及 參採學習歷程項 目內容	<p><b>周弘偉</b> 現任職務：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學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造船工程學系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秘書</li> <li>➢ 國立中央大學總務處專員</li> <li>➢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科員</li> </ul>                     特殊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宣講團成員</li> <li>➢ 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協同主持人</li> <li>➢ 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管道及甄試制度現況分析與未來發展計畫協同主持人</li> <li>➢ 大學招生委員聯合會考招議題諮詢小組成員</li> </ul> </p>
2	109.10.29(四) 下午 14:10- 16:00	行政大樓 3樓 簡報室	陪孩子談情說愛	<p><b>張顯蓓</b> 現任職務： 杏語心靈診所諮商心理師 學歷： 實踐大學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 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諮商心理師證書(諮心字第 004266 號)</li> <li>➢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li> </ul>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中專任輔導教師</li> <li>➢ 臺北市立天母國中代理輔導教師</li> <li>➢ 性別與性議題相關課程與講座、心衛相關講座、企業訓練、學校教師研習與志工訓練、團體帶領之講師</li> <li>➢ 具薩提爾模式聯合家族治療、EFT 情緒取向伴侶治療、SHBMI 性健康身心整合療法、艾瑞克森催眠治療督導班、榮格心理學等專業訓練</li> </ul>                     專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我探索：存在意義、自我肯定訓練、生涯規劃、心理測驗</li> <li>➢ 情緒困擾：身心官能症候群、壓力/情緒管理、心因性肥胖</li> <li>➢ 關係議題：人際關係、親密關係、家族治療、兒童青少年問題、父母親職教練與教養議題</li> <li>➢ 性議題：伴侶性關係、個人性議題、性教練</li> </ul> </p>

3	109.12.10(四) 下午 18:30- 20:30	綜合 會議室	從大學選才看個 人申請第二階段 準備	<b>周弘偉</b> <b>現任職務：</b>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b>學歷：</b>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造船工程學系 <b>經歷：</b>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秘書 > 國立中央大學總務處專員 >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科員 <b>特殊經歷：</b> >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宣講團成員 > 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協同主持人 > 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管道及甄試制度現況分析與未來發展計畫協同主持人 > 大學招生委員聯合會考招議題諮詢小組成員
---	------------------------------------	-----------	--------------------------	--

五、參加研習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

六、經費：

(一) 講師鐘點費：

- 場次(1)講師鐘點費 2,000 元\*2 小時=4,000 元，由本校輔導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場次(2)講師鐘點費 2,000 元\*2 小時=4,000 元，由本校輔導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場次(3)講師鐘點費 2,000 元\*2 小時=4,000 元，由家長會經費支出。

(二) 交通費：場次(1)及場次(3)之講師—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周弘偉組長交通往返費用 360 元\*2 場=720 元(搭乘高鐵桃園-台北來回費用：160 元\*2=320 元，捷運台北車站-松江南京站來回費用：20 元\*2=40 元)。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條：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免檢附票根。

七、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